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

- 96.9.13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6.9.21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493 號函頒
- 97.7.3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97.8.15 勤益科大字第 0971100529 號函修頒
- 98.3.19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8.4.7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307 號函修頒
- 103.8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579 號函修頒

一、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。

三、內容：包含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。

(一)助學金：有關助學金之實施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承辦單位：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、進修推廣部學務組、進修學院總務組。

(二)生活助學金：

以學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，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，同時給予獎助金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。

1. 申請資格：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，可依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2. 助學金額度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應配合參與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依實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情形發給獎助金，日間部學生以每名每月 6,000 元為原則。如因家庭經濟特別困難，在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情形下，得由用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專案簽核，惟每月仍以 8,000 元為上限。

本獎助金獎助名額由學校視預算情形酌定。如申請人數過多者，則依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(如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者)優先核給；經濟情況相同時，則依學生學業、操行及各單位需求擇優錄取。

3. 檢附文件：

(1)申請表。

(2)學生證影本。

(3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4)前一年度學生父母及本人(已婚者附學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)之各類所得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

(5)前一年度學生父母及本人(已婚者附學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)之財產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

(6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應含學生父母及學生本人；已婚者應含學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)

(7)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

4.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

受理期限：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5 日前。申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，主動提出申請。

受理方式：填妥申請表後，日間部學生交學務處生輔組，進修部學生交進修部學務組、進修學院學生交進修學院總務組再轉課指組彙整辦理。

(三)緊急紓困助學金：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辦理。日間部向學務處課指組辦理；進修部向學務組辦理；進修學院向學務組辦理。

(四)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：

1. 申請資格：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2.承辦單位：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。

3.檢附文件及受理期限：由承辦單位另定之。

4.辦理方式：由學務處生輔組自行訂定，另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20 小時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

四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三、內容：包含助學金、<u>生活助學金</u>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。</p> <p>(二) <u>生活助學金</u>： 以學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，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，同時給予獎助金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。</p> <p>1. 申請資格：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，可依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<u>助學金額度</u>：領取<u>生活助學金</u>之學生，應配合參與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依實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情形發給獎助金，日間部學生以每名每月<u>6,000元</u>為原則。如因家庭經濟特別困難，在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情形下，得由用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專案簽核，惟每月仍以<u>8,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： 1. 申請資格：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2. 承辦單位：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。 3. 檢附文件及受理期限：由承辦單位另定之。 4. 辦理方式：由學務處生輔組自行訂定，另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<u>每學期 20 小時</u>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</p>	<p>三、內容：包含助學金、<u>生活學習獎助金</u>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。</p> <p>(二) <u>生活學習獎助金</u>： 以學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，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，同時給予獎助金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。</p> <p>1. 申請資格：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，可依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<u>獎助金額度</u>：領取<u>生活獎助金</u>之學生，應配合參與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依實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情形發給獎助金，日間部學生以每名每月<u>5,000元</u>為原則。如因家庭經濟特別困難，在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情形下，得由用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專案簽核，惟每月仍以<u>8,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： 1. 申請資格：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2. 承辦單位：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。 3. 檢附文件及受理期限：由承辦單位另定之。 4. 辦理方式：由學務處生輔組自行訂定，另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<u>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</u>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</p>	<p>1. 為符合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，一併修正本要點生活助學金之名稱。</p> <p>2. 並修正生活助學金獎助金額：學生每名每月 5000 元，修正為每月 6000 元。</p> <p>3. 為確認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修改辦理方式為每學期 20 小時。</p>